

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应当于事实发生的两个转让日内公告。但由于公司采用非现场办理的方式，证券登记质押证明由中登公司邮寄给质押权人，造成无法掌握进度。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现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如下公告：《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